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第 14002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 年第 2 号), 涉及我园区 6 家食品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松山湖尚军生鲜店(经营者: 罗尚军)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萝卜

(一) 东莞市松山湖尚军生鲜店(经营者: 罗尚军)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萝卜(规格: 生鲜食用农产品; 购进日期 2025-11-14)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尚军生鲜店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萝卜,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提供了涉案食用农产品萝卜供应商的资质证件和送货单, 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进货查验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萝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当事人经营的涉案食用农产品数量少, 金额小, 情节轻微, 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 违法行为没有造成食品安全事故, 农药残留不太可能是终端销售环节造成; 上述情形, 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情形, 及结合“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6〕14-1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分析不合格项目属于农药残留超标，该店是正规采购正规销售，没有污染的可能，造成不合格原因应该是种植方面的问题。当事人提出了加强员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强化进货采购索票索证等整改措施。

二、东莞市松山湖好吃张饮食店（经营者：张俊）使用的餐具碗

（一）东莞市松山湖好吃张饮食店（经营者：张俊）使用的餐具碗（规格：餐饮用具；消毒日期 2025-11-15）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好吃张饮食店使用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没有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4-5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分析不合格原因可能是洗洁精放多了，过水不彻底造成的。当事人提出了将使用流动水过水，增加过水次数，减少过水餐具密度等整改措施。

三、东莞市松山湖爱萍餐饮店（经营者：邓爱萍）使用的餐具碗

（一）东莞市松山湖爱萍餐饮店（经营者：邓爱萍）使用的餐

具碗（规格：餐饮用具；消毒日期 2025-11-15）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爱萍餐饮店使用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没有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4-4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分析不合格原因可能是未清洗干净，过水不彻底，过水时碗过多造成的。当事人提出了组织后厨学习，使用流动水冲洗，过水的时候减少碗数量等整改措施。

四、东莞市松山湖为食猪脚饭饮食店（经营者：傅文坑）使用的餐具碗

（一）东莞市松山湖为食猪脚饭饮食店（经营者：傅文坑）使用的餐具碗（规格：餐饮用具；消毒日期 2025-11-14）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为食猪脚饭饮食店使用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没有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则》中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4-6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分析不合格原因可能是未按照流程操作、清洗不够干净、洗洁精比例不对造成的。当事人提出了将加强培训、严格走消毒流程、清洗后做好检查等整改措施。

五、东莞市松山湖功夫餐饮店（经营者：赵全友）使用的餐具碗

（一）东莞市松山湖功夫餐饮店（经营者：赵全友）使用的餐具碗（规格：餐饮用具；抽样日期：消毒日期 2025-11-14）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功夫餐饮店使用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没有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4-3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分析不合格原因可能是清洗剂选用不当、清洗流程不规范、员工培训不足造成的。当事人提出了将更换清洗剂，优化清洗流程，加强员工培训等整改措施。

六、东莞市松山湖面拾叁餐饮店（经营者：齐军辉）使用的餐具碗

（一）东莞市松山湖面拾叁餐饮店（经营者：齐军辉）使用的餐具碗（规格：餐饮用具；消毒日期 2025-11-14）大肠菌群、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松山湖面拾叁餐饮店使用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没有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中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清洗消毒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餐具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4-7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分析不合格原因可能是未按照流程操作、未及时换水、洗洁净比例不对造成的。当事人提出了将培训员工、严格按消毒流程，做好检查等整改措施。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3月11日